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生物資訊學學程 師資選任與汰換原則

1. 本學程任課教師應具有課堂教學的實踐能力，能夠統整理論與實務經驗，善用教學技巧幫助學生學習，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及適時調整之能力，營造優良友善之教學環境，採用適切評量方式建立雙向師生互動，給予學生具體學習反饋與指導，同時，應了解該任教領域發展趨勢，活化教學內容，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潛能。
2. 本學程任課教師可經由擔任該科或相關科目之授課教師或統籌老師推薦，經該科統籌老師同意，並送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同意。
3. 每學期結束後，學程助理將彙整課程評量結果，將個別教師評量寄給個別教師。如遇教師學期課程評量結果不佳之情況，由該科統籌老師或課務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介入了解；如該情況仍持續發生者，課務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將視情況協調，必要時將汰換該位教師。